(四)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 (大型企业不适用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(上海市嘉定区中医医院)</u>的<u>(上海市嘉定区中医医院消毒供应中心外包服务)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(上海市嘉定区中医医院消毒供应中心外包服务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(上海聚力康灭菌技术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97人,营业收入为3921.31万元,资产总额为7267.34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<u>2、(/)</u>,属于(<u>/)</u>行业;承接企业为<u>(/)</u>,从业人员<u>/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/</u>万元,资 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(/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和业员任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 2023年2月17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 填报。



有限公司